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16-121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通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签署完毕，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9.9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最高额度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人民币9.9亿元。
2. 保证担保的范围：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起二年及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与浙商银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4日